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1〕28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18-500152-77-03-037466）和《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27/02 地块，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共有 8 栋建筑，由 1 栋联合厂房、1 栋原料仓库、1 栋开路烟尘库、渣库、1 栋变电所、水处理系统、1 栋门卫、1 栋化验室、1 栋生产监控室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450.00m^2 ，约 6.85hm^2 ，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6.50hm^2 ，临时占地面积 0.35hm^2 ；总建筑面积 34517.59m^2 ，均为地上建筑面积。绿地面积 1.31hm^2 ，绿地率 20%。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31.48 万 m^3 ，土石方回填量为 17.92 万 m^3 ，余方 13.56 万 m^3 ，余方运往重庆市潼南区潼南高新区东区 T8-24/03 地块回填利用，运距约 0.5km。项目区拆迁、改建项目由工业园区统一负责，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总投资约 1563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55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5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164.7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31.77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32.98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投资 9.21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3.26 万元，独立费用 9.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583 万元(95830.00 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68.90 万元，植物措施 62.88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1.2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结合主体工程监理，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渝水〔2016〕83号”规定办理。确需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可按照“水保〔2019〕160号”规定执行。

（七）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

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八）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九）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十）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15日之内，或者开工建设15日之内，到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9.583万元。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总用地面积为 68450.00m ² , 约 6.85hm ² , 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6.50hm ² , 临时占地面积 0.35hm ² ,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4517.59m ² 。			总投资 (万元)	15639.8	土建投资 (万元)	5500
动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设计水平年	2022 年
工程占地	6.85hm ²		永久占地		6.50hm ²	临时占地	0.35hm ²
土石方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 (弃) 方
			31.48		17.92	/	13.56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6.85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 (t)			267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18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2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项目建设防治区	主体已列:雨水管 1378m	主体已列: 种植乔灌木 1.31hm ²			主体已列: 车辆冲洗站 1 座 方案新增: 防雨布覆盖 7000m ²	
投资 (万元)	68.90 (主体已列 68.90, 方案新增 1.17)		62.88 (主体已列 62.88, 方案新增 0.06)			4.46 (主体已列 1.20, 方案新增 3.26)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164.75 (主体已列 132.98, 方案新增 31.77)	独立费用 (万元)			9.07	
监理费 (万元)	/	监测费 (万元)	9.21	补偿费 (万元)		9.583 (95830.00 元)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源 13594198198		法定代表人		张青锋 13735480808		
联系人及电话	李源 13594198198		联系人及电话		刘峰 15823225556		

附件 2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组织召开了《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和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领导、专家、代表共 8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米和平同志任组长，李定猷、吕忠远两位同志为成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对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分别提出了评审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 方案编制水平年及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2 年。

（三）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四）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二、项目及项目区自然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阐述清楚。

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一期位于重庆市潼南区环保科技产业园 T8-27/02 地块，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共有 8 栋建筑，由 1 栋联合厂房、1 栋原料仓库、1 栋开路烟尘库、渣库、1 栋变电所、水处理系统、1 栋门卫、1 栋化验室、1 栋生产监控室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8450.00m²，约

6.85hm²，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6.50hm²，临时占地面积 0.35hm²，为临时占地区；总建筑面积 34517.59m²，均为地上建筑面积。绿地面积 1.31hm²，绿地率 20%。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31.48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17.92 万 m³，余方 13.56 万 m³，余方运往重庆市潼南区潼南高新区东区 T8-24/03 地块回填利用，运距约 0.5km。项目区拆迁、改建项目由工业园区统一负责，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总投资约 1563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5500 万元。

（二）工程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范围面积 6.85hm²，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6.50hm²，临时占地面积 0.35hm²，为施工营地、施工道路。

（二）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项目建设防治区、施工营地防治区和施工道路防治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分区合理。

五、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影响因素的分析。

（二）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6.85hm²，损坏植被面积 4.25hm²，产生弃渣 13.56 万 m³。

（三）项目后期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67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89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六、水土保持措施

(一)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二)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 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基本恰当。

1、项目建设防治区

施工前，主体在施工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站 1 座（已实施）。

施工过程中，对地块内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开挖裸露区域、场地中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及管沟、道路开挖形成的临时堆渣采用防雨布进行临时覆盖（未实施）。

施工后期，主体在场内布置了永久室外雨水排水管（未实施）。室外雨水排水管主要沿场内联合厂房、原料仓库、开路烟尘库、渣库、1 栋化验室、1 栋生产监控室等建筑物周边及厂区内道路绿化布设，共设置一个雨水排出口，接入场地西侧的市政雨水管网；主体对绿化区域采取种植乔、灌、草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未实施）。

工程量：

工程措施（主体已列）：雨水管网 1378m；

植物措施（主体已列）：种植乔灌草 1.31hm²；

临时措施（主体已列）：车辆冲洗站1座；

（方案新增）：防雨布7000m²。

七、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估算结果基本正确。

(二) 该工程本项目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164.75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投资 31.77 万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32.98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

测措施投资 9.21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投资 3.26 万元，独立费用 9.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9.583 万元（95830.00 元）；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 68.90 万元，植物措施 62.88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1.20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九、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基本可行。

专家组 组长：朱和平
成员：王世山 李定南
2021 年 7 月 5 日